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关于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14:00 在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7 号东鼎大厦 3 号楼 901-1 会议室

召开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15:00-2020年5月13日15:00。公司董事长黄建良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【19】人，所代表的股份为【15,590,000】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1.71】%。其中【9】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【1,470,000】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8.65】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【15,59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（二）以【15,59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（三）以【15,59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（四）以【15,59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（五）以【15,59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（六）以【15,59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（七）以【15,59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（八）以【1,77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关联股东【黄建良、李露、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】回避表决。【黄建良】持有公司股份【6,792,00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39.95】%；【李露】持有公司股份【5,128,00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30.16】%；【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】持有公司股份【1,900,00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11.18】%。

（九）以【15,590,000】股同意，【0】股反对，【0】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。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

经办律师：朱 东

黄萍萍